

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一、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情况

2020年，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遵守诚信原则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。通过列席和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其他内部会议，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、投资方案、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，对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，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一）2020年度，监事会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：

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2020年召开的全部14次董事会会议，出席了4次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2020年度，监事会共召开了8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0年1月17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》。

2、2020年4月10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<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>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<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<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<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、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<未来三年（2020年—2022年）股东回报规划>的议案》。

3、2020年4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<2019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《关于<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<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《关于聘请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《关于子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租赁办公场所的议案》。

4、2020年4月29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5、2020年8月17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0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<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

6、2020年8月18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7、2020年9月29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》。

8、2020年10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2020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关联交易、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，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规范运作情况

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，公司已建立起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工作、忠于职守，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公司财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会计政策、制度和规定，认真按照财务制度、会计准则及时、准确地进行财务核算，年度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关联交易行为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有：

- 1、向实际控制人周群飞女士租赁办公场所，支付租金96.47万元。
- 2、向控股股东蓝思科技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借款70,795万元。

经核查，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背景真实、有效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。同时，公司已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各项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

经核查，截至2020年末，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已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；且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，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020年度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（五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，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年修订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20年修订）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、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编制的《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内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》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情形。

（六）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公司编制的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制度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体系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。2020年度，公司已建立并逐渐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，制定了符合公司实际的，完整、合理、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，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，公司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都是有效的。

（七）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同意通过公司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。

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